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 及董事会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03）。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业绩快报公告的对比如下：

一、2017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经审计后数据	业绩快报预测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313,840,120.32	3,313,803,055.35	0.0011%
营业利润	2,796,905.73	3,548,969.84	-21.19%
利润总额	2,598,604.83	4,319,173.92	-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863,209.59	3,696,298.71	-4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5	0.00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55%	-0.27%
总资产	810,119,950.91	814,218,007.49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674,545,719.47	676,410,777.39	-0.28%
股本	411,948,000.00	411,948,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4	0.0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差异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 431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4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评估

涉及跌价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对评估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时认为：按照公司与贸易供应商的业务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对支付给贸易供应商的预付款与其他应收款进行重分类，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833,089.12 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出现的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能力的培训，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